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洪煒婷
電話：02-77341870
電子郵件：hrights@deps.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公領字第1041011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2015年度研討會活動流程(1041011164-0-0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3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」辦理「2015年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」案，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委託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副教授辦理103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。
- 二、2015年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，時間、地點、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16時40分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509國際會議廳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，位置圖及交通資訊請參閱附件）。
- (三) 活動內容：
 - 1、專題演講：土地正義。



1043760552

2、兒童表意權：2014世界人權日活動之頒獎及縣市團成果分享。

3、人權體驗活動。

4、人權教育在校園：縣市種子教師教案分享。

5、人權教育在地方：103學年度縣市自主計畫執行報告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，課程代碼：1781073，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5.5小時，報名期限至中華民國104年5月31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教司、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。

（二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人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至少一名。

（三）各縣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國中、國小召集校長、輔導員及相關人員等至少派兩名參加。

（四）對人權教育有興趣之國中小學教師。

五、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准予人權教育輔導團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差旅費由103學年度精進計畫項下統籌支應，非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參加人員，請所屬縣市政府核予公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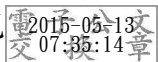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研討會場地無專屬停車場，請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（二）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教育
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專案計劃主持人 林
佳範



校長 張國恩

裝

